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 桂 0107 破申 2 号

申请人:南宁市凯侨化肥有限公司,住所地:南宁市武鸣区 双桥镇伏林村岜红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2768902538F。

法定代表人: 黄麟钧, 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唐涌泉, 广东深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黄健峰, 广西融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宁市肥满地肥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南宁市科园大道 68 号软件园二期 3 号楼第三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82144278E。

法定代表人:杨啟宏,执行董事。

2021年3月1日,申请人南宁市凯侨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侨化肥公司)以被申请人南宁市肥满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满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肥满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被申请人肥满地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肥满地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至2046年1月12日,现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 在册),登记机关为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银达市场监管所;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日,本院作出(2017)桂0107民初49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肥满地公司向凯侨化肥公司支付货款48205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货款502050元为基数,从2017年3月1日起计算至2017年4月15日;以货款492050元为基数,从2017年4月16日计至2017年4月22日;以货款482050元为基数,从2017年4月23日计至肥满地公司实际清偿货款之日止;上述利息均按月息2%计付)。以上判决书生效后,凯侨化肥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向马山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马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2020)桂0124执325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该院依法对肥满地公司在金融、不动产、车管、工商等部门的财产登记情况进行调查,没有发现肥满地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申请人的住所地为南宁市科园大道 68 号软件园二期 3 号楼第三层,属于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被申请人肥满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

凯侨化肥公司作为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宁市凯侨化肥有限公司对南宁市肥满地肥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许晓彤 审 判 员 梁 伟 审 判 员 董笑君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黄钟初 书 记 员 金晨雨